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下為期內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314,2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491,100,000元減少36.0%；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35,9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1,100,000元增加15.4%；
- 期內毛利率約為11.4%，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毛利率6.3%有所上升；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6,400,000元轉虧為盈；
- 期內純利率約為2.6%，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淨虧損率1.3%轉虧為盈；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6分及人民幣0.5分，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0.5分轉虧為盈；
- 期內晶錠及晶片貨運總量約為197.4兆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66.2兆瓦增加約18.8%；及
- 期內，本集團實現除利息開支、稅項開支、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前盈利約人民幣49,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9,200,000元增加約67.8%。

主席報告

期內，本公司取得重大進展，縮減製造業務規模，同時擴展至利潤更優厚的下游太陽能業務，專注於工業及商業樓宇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期內，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8,800,000元，成功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4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7,100,000元轉虧為盈。本集團亦於期內錄得除利息開支、稅項開支、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前盈利約人民幣49,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9,200,000元增加約67.8%。

出售於馬來西亞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tec Malaysia」) 與Longi (Kuching) Sdn. Bhd (「Longi」)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是項資產出售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另外，我們在下游業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與洛陽旅游發展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洛陽旅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就於洛陽獨家合作投資、設立、發展及營運智慧能源充電設施項目訂立戰略協議。

與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智慧能源充電設施項目的建議合作。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就惠山經濟開發區的太陽能項目彼此進行獨家合作。

收購富林(亞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富林(亞洲)」)。是項收購乃本集團拓展單項規模少於1兆瓦的屋頂太陽能項目業務的良機。

與福州太古可口可樂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在福州順利完成建設太陽能屋頂分佈式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根據由(其中包括)福州卡姆丹克太陽能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福州卡姆丹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福州太古可口可樂」)訂立的供電協議，福州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福州太古可口可樂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5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供電範圍約30,000平方米，規模接近2兆瓦。

與億仕登控股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億仕登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65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07.SI)上市的公司)就於能源行業進行戰略合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合營控股公司」)。該合營控股公司名為C&I Renewable Limited，由本公司及億仕登控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營控股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億仕登控股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張子鈞先生。於合營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進一步於香港及中國成立附屬公司。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將設立及經營一所位於億仕登控股在中國蘇州所擁有物業頂層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估計規模約為1兆瓦。於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開始運作後，另預期億仕登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當時相關公平市價向該發電站購買所產出電力，為期20年。合營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投資額將不多於人民幣8,000,000元。

收購科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江蘇)有限公司(「卡姆丹克(江蘇)」)、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科信」)及科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科信主要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展業務至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展現本集團不斷努力作多元化業務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收購科信。

上述進展標誌著本集團努力不懈發展及擴充下游太陽能業務，務求透過將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其餘上游太陽能業務整合，創造協同效益。此舉亦將提高我們的利潤額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34港元。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118,389,897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dvanced Gai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9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6港元，預期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已經及將會進一步鞏固。此外，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本集團擬維持其餘下的高效單晶太陽能晶片生產業務規模。期內，我們不再面對多晶硅長期購買協議所帶來的影響，此乃導致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產生巨額經營虧損的元兇。此舉將令本集團在管理供應鏈上更具靈活彈性，以適應市況及受惠於日益下降的原材料現貨價。我們擬繼續改善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的成本競爭力，為發展下游業務奠定穩固基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期內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據。此等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14,193	491,14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78,323)</u>	<u>(460,086)</u>
毛利		35,870	31,063
其他收入	6	25,281	2,9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397	(3,1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6,560)	(9,091)
行政開支		(38,954)	(23,426)
融資成本		<u>(8,278)</u>	<u>(5,04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9,756	(6,700)
稅項	9	<u>(11,632)</u>	<u>295</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8,124</u>	<u>(6,40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83	(6,405)
非控股權益		<u>(659)</u>	<u>-</u>
		<u>8,124</u>	<u>(6,405)</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10	0.57	(0.46)
— 攤薄	10	<u>0.49</u>	<u>(0.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224	208,314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22,234	22,510
商譽	11	99,281	60,256
無形資產	12	71,774	63,0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546	1,106
		<u>411,059</u>	<u>355,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72,449	191,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22,797	151,585
應收票據	13	6,161	10,82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4	117,473	117,131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551	551
預付轉讓費	15	166,190	166,190
短期銀行存款		21,580	126,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27	82,130
		<u>646,728</u>	<u>846,1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6	—	160,638
		<u>646,728</u>	<u>1,006,7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213,496	408,892
已收客戶按金	15	225,638	237,668
短期銀行貸款		231,283	388,364
稅項負債		13,190	309
遞延收益—即期		287	287
應付或然代價—即期	18	9,884	—
		<u>693,778</u>	<u>1,035,520</u>
流動負債淨額		<u>(47,050)</u>	<u>(28,7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009</u>	<u>326,486</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3	1,333
儲備	284,076	208,738
非控股權益	8,163	—
	<u>293,572</u>	<u>210,071</u>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444	18,283
遞延收益—非即期	4,154	4,297
應付或然代價—非即期	18 46,839	93,835
	<u>70,437</u>	<u>116,415</u>
	<u>364,009</u>	<u>326,48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出現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過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47,000,000元，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仍維持於人民幣294,000,000元。此等因素初步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然而，本集團已定下及實施以下流動資金計劃：

- 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定能於其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但本集團過往曾就其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本公司已透過向新投資者發行30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取得約76,1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
-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按照業務預測、有抵押額外資金、經再融資的短期銀行貸款及流動資金計劃，隨附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策及業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上游—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買賣太陽能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 ii. 下游—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上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274,737	39,456	314,19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77,652)</u>	<u>(671)</u>	<u>(278,323)</u>
分類溢利	<u>(2,915)</u>	<u>38,785</u>	<u>35,870</u>
其他收入			25,2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3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6,560)
行政開支			(38,954)
融資成本			<u>(8,278)</u>
除稅前溢利			<u><u>19,756</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491,149	—	491,14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60,086)</u>	<u>—</u>	<u>(460,086)</u>
分類溢利	<u>31,063</u>	<u>—</u>	<u>31,063</u>
其他收入			2,9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9,091)
行政開支			(23,426)
融資成本			<u>(5,045)</u>
除稅前溢利			<u><u>(6,700)</u></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似。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單晶太陽能晶片	134,622	228,394
單晶太陽能晶錠	33,681	290
	<u>168,303</u>	<u>228,684</u>
買賣太陽能產品：		
單晶硅	65,295	257,668
單晶硅太陽能電池	34,138	—
其他	7,001	3,008
	<u>106,434</u>	<u>260,676</u>
提供服務：		
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	1,789
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 諮詢服務	39,456	—
	<u>39,456</u>	<u>1,789</u>
總收益	<u><u>314,193</u></u>	<u><u>491,149</u></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24,813	1,308
利息收入	174	1,609
其他	294	—
	<u>25,281</u>	<u>2,917</u>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指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高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4,625)	(4,095)
已收回的壞賬	-	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185	(13)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虧損)收益	(2,445)	8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8)	17,282	-
	<u>12,397</u>	<u>(3,118)</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7,652	460,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19	30,43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75	415
無形資產攤銷	9,296	-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297	3,71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729	1,116
	<u>299,968</u>	<u>505,763</u>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稅項(開支)抵免	<u>(11,632)</u>	<u>295</u>

在中國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在兩個期間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分派的預計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如有)。

10.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8,783</u>	<u>(6,40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6,513,056	1,391,861,75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對獲利安排所產生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241,781,172</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88,294,228</u>	<u>1,391,861,750</u>

由於本公司若干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溢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彼等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或彼等將增加本公司每股溢利或減少本公司每股虧損。

11. 商譽

商譽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60,256	-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u>39,025</u>	<u>60,256</u>
於期/年末	<u>99,281</u>	<u>60,25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富林(亞洲)有限公司	39,025	-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60,256</u>	<u>60,256</u>
	<u><u>99,281</u></u>	<u><u>60,256</u></u>

就減值測試而言，源自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的賬面淨值已獲分配至與下游太陽能服務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當中涵蓋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分別為5.5年及6.5年的財務預算計劃以及有關財務預算期間的估計終值。就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財務預算計劃涵蓋期間及估計終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的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如下：

收益 — 釐定分配至預算收益的價值所用基準以已完成或磋商中並預期於來年落實的合約為依據，並就各項業務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三年度的預算計劃所預測收益採納收益複合年增長率介乎15至26%。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用基準以相關行業分析為依據。各項業務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三年度的預算計劃所預測毛利率維持於28%至70%。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行業的具體風險。

根據所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就商譽計提減值虧損。

12. 無形資產

	合作協議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協議 人民幣千元	積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500	11,550	-	-	63,050
添置	-	11,150	5,899	971	18,0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1,500	22,700	5,899	971	81,070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期內撥備	6,438	1,736	819	303	9,2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438	1,736	819	303	9,2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5,062	20,964	5,080	668	71,77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0	11,550	-	-	63,050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3,061	100,679
撇銷撥備	(6,060)	(4,260)
減：呆賬撥備	-	(5,151)
	87,001	91,268
未開票的收益(附註)	22,000	-
水電按金	2,164	3,798
可收回的增值稅	39,244	43,24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833	13,277
與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64,555	-
	222,797	151,585
應收票據	6,161	10,826

附註：本集團主要透過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賺取服務收益。諮詢合約的年期一般介乎數月至一年。本集團在其客戶落實及接受服務後確認有關收益。已確認收益金額超出某份合約賬單金額的超出部分作為未開票的收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及／或服務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款(不包括未開票的收益)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8,942	21,872
31至60日	17,345	3,189
61至90日	3,247	810
91至180日	1,530	2,556
超過180日	45,937	62,841
	<u>87,001</u>	<u>91,26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700	2,126
31至60日	5,411	4,250
61至90日	-	3,450
91至180日	50	1,000
	<u>6,161</u>	<u>10,826</u>

1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

於過往年度，為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方)訂立若干不可取消的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照付不議」責任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的合約期(經向供應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可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內按預定價格採購最低年度數量的原材料(主要為原生多晶硅)用於製造產品。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向該等供應商作出前期預付款。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不可退回，但可用於扣減該等協定最低年度數量的採購發票金額。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估計預付款金額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的協定合約採購量並於各報告期末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餘額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達成協議，據此，其中一名已無條件同意豁免與最低年度數量及預定採購價有關的條款及另一名已無條件同意就接下來採購降低預定採購價。由於載有預定採購價的餘下供應商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初正式屆滿，故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再保留任何附帶繁重合約條文的供應商合約。

鑒於本集團所從事太陽能行業的波動性，本集團已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及繁重合約撥備確認的減值充足性定期進行分析。該分析乃參照本集團預算的年化產能、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產品的近期市場需求、反映當前市場評估的產品經更新預期售價及本集團承諾交付太陽能產品(包括上文所述規管照付不議供應協議的條款)等作出。根據有關分析，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繁重合約撥備，其代表本集團現時根據上述不可取消照付不議協議將蒙受的預期虧損或須作出的未來付款，經計及合約期內生產預期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後，其變動如下：

	向供應商 作出的預付款 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繁重合約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690	-	95,690
動用*	(45,049)	-	(45,0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641	-	50,641
動用*	(50,641)	-	(50,641)
撥備	1,369	-	1,3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	-	1,369
動用*	(1,369)	-	(1,3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該撥備乃用作出售自上述供應商採購繼而於自由市場轉售的過剩原生多晶硅的銷售成本的扣減。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金額	117,473	118,500
撥備	-	(1,369)
減：流動資產所示於一年內可收回的金額	117,473 (117,473)	117,131 (117,131)
非流動資產所示的金額	-	-

15. 預付轉讓費／已收客戶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Mission Solar Energy LLC(特拉華州有限公司，「Mission」)訂立晶片供應協議(「晶片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卡姆丹克香港將按預先釐定的交付計劃及供應價格向Mission供應功率約500兆瓦的太陽能晶片。

此外，根據晶片供應協議，Mission向卡姆丹克香港支付不可退還按金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該按金將用作抵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交付太陽能晶片的應付相關代價。因此，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按金為已收客戶按金。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估計該墊款金額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的協定合約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餘額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初，卡姆丹克香港已與Mission達成協議，據此，晶片供應協議項下概無任何一方須受預定交付計劃及接下來供應／採購的供應價格條款所約束。由於經修訂交付計劃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並無達成，自Mission收取的按金全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的賬面值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Mission	166,190	166,190
其他	59,448	71,478
	<u>225,638</u>	<u>237,668</u>

緊接卡姆丹克香港與Mission落實晶片供應協議前，卡姆丹克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或Mission的前賣方)訂立協議並向轉讓人支付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作為轉讓費(卡姆丹克香港承擔作為賣方的責任)，及轉讓人根據晶片供應協議於相關合約期內向卡姆丹克香港轉讓其權利。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預付轉讓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預付轉讓費全數金額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可供動用，故整筆預付轉讓費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9,955,000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將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出售。本公司董事估計，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9,362,000元，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合共人民幣339,317,000元。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正式完成。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73,685	255,5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880	31,927
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的終止成本撥備(附註)	-	88,2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931	33,187
	<u>213,496</u>	<u>408,892</u>

附註：誠如附註16所披露出售馬來西亞在建廠房，就遣散馬來西亞員工的裁員開支及就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向兩間公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賠償計提撥備約人民幣88,269,000元。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9,438	63,548
31至60日	9,419	28,767
61至90日	10,133	14,752
91至180日	9,353	16,910
超過180日	105,342	131,532
	<u>173,685</u>	<u>255,509</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8.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3,835	—
自業務收購確認 公平值變動	45,250 (17,282)	93,835 —
於期／年末	121,803	93,835
重新分類至權益	(65,080)	—
	<u>56,723</u>	<u>93,835</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884	—
非流動部分	46,839	93,835
	<u>56,723</u>	<u>93,835</u>

或然代價源自本公司按盈利基準就業務收購發行普通股。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以股份價格變動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達致獲利的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至權益，原因為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60個營業日內發行以償付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富林(亞洲)有限公司的首期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可確定為241,887,913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公司取得重大進展，縮減製造業務規模，同時擴展至利潤更優厚的下游太陽能業務，專注於工業及商業樓宇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期內，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8,800,000元，成功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4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7,100,000元轉虧為盈。本集團亦於期內錄得除利息開支、稅項開支、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前盈利約人民幣49,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9,200,000元增加約67.8%。

出售於馬來西亞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是項資產出售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另外，我們在下游業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與洛陽旅游發展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洛陽旅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就於洛陽獨家合作投資、設立、發展及營運智慧能源充電設施項目訂立戰略協議。

與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智慧能源充電設施項目的建議合作。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就惠山經濟開發區的太陽能項目彼此進行獨家合作。

收購富林(亞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是項收購乃本集團拓展單項規模少於1兆瓦的屋頂太陽能項目業務的良機。

與福州太古可口可樂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在福州順利完成建設太陽能發電站。根據由(其中包括)福州卡姆丹克與福州太古可口可樂訂立的供電協議，福州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福州太古可口可樂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5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供電範圍約30,000平方米，規模接近2兆瓦。

與億仕登控股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億仕登控股就於能源行業進行戰略合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營控股公司。該合營控股公司名為C&I Renewable Limited，由本公司及億仕登控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營控股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億仕登控股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張子鈞先生。於合營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進一步於香港及中國成立附屬公司。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將設立及經營一所位於億仕登控股在中國蘇州所擁有物業頂層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估計規模約為1兆瓦。於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開始運作後，另預期億仕登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當時相關公平市價向該發電站購買所產出電力，為期20年。合營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投資額將不多於人民幣8,000,000元。

收購科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江蘇)、科信及科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科信主要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展業務至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展現本集團不斷努力作多元化業務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收購科信。

上述進展標誌著本集團努力不懈發展及擴充下游太陽能業務，務求透過將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其餘上游太陽能業務整合，創造協同效益。此舉亦將提高我們的利潤額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34港元。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118,389,897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dvanced Gai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9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6港元，預期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已經及將會進一步鞏固。此外，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期內五大客戶為我們貢獻總收益約47.1%，去年同期則約為59.2%。中國最大客戶的高效單晶晶片銷售額佔我們的期內總收益約15.8%，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36.0%。我們已持續分散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期內，我們不再面對多晶硅長期購買協議所帶來的影響，此乃導致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產生巨額經營虧損的元兇。此舉將令本集團在管理供應鏈上更具靈活彈性，以適應市況及受惠於日益下降的原材料現貨價。我們擬繼續改善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的成本競爭力，為發展下游業務奠定穩固基礎。我們擬尋求機會進一步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以整合旗下現有的上游太陽能業務。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實力、優質產品組合及高端客戶基礎以及與知名機構投資者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有信心能把握在太陽能行業中出現的巨大商機並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91,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76,900,000元或36.0%至期內的人民幣314,2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多晶硅及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晶片超額存貨的收益減少，部分被銷售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晶片、單晶晶錠及其他太陽能原料的收益增加以及項目開發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情況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77,2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8,500,000元或78.2%至期內的人民幣38,7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25.0兆瓦減少54.0%至期內的57.5兆瓦，以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同期每瓦人民幣1.4元下跌約50.0%至期內每瓦人民幣0.7元。

銷量減少主要由於旗下涉及分散向一名海外客戶(其主要需要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及具有高度特定產品規格要求)進行銷售的策略及我們力求滿足快速擴展的中國客戶(其主要需要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平均售價大幅下跌，原因為我們嘗試向計劃即將更改其產品規格的海外客戶出售高度特定產品規格的現有存貨。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情況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5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4,800,000元或87.4%至期內的人民幣96,0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5.2兆瓦增加176.8%至期內的97.4兆瓦。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旗下涉及重點關注快速擴展的中國策略客戶(其主要需要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及願意向我們作出預付款)的策略。

然而，有關銷量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因市場環境競爭激烈而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每瓦人民幣1.5元減少約33.3%至期內的每瓦人民幣1.0元所抵銷。

項目開發服務收入

期內，我們錄得項目開發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9,500,000元，原因為我們已開展向旗下客戶提供項目開發服務的下游業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向不同的監管部門申請項目許可證、安排公開提交項目文件、就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工作提供諮詢意見以及為客戶員工協調有關項目開發及項目後續運作情況的培訓等。此等項目涵蓋地面及屋頂太陽能項目。我們會按照項目規模收費。二零一六年同期概無有關收益。

加工服務收入

期內概無單晶太陽能晶錠及晶片加工費的收益，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期內改變策略及不再提供有關服務。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多晶硅超額存貨、銷售晶錠及銷售其他太陽能產品的收益。銷售根據與旗下主要多晶硅供應商所訂立長期協議購買的多晶硅超額存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57,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92,400,000元或74.7%至期內的人民幣65,300,000元。此乃由於若干長期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屆滿及餘下長期購買協議的供應商豁免各協議內的照付不議條款。因此，我們實質上於期內不再面對有關長期購買協議所帶來的影響。銷量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446.3噸大幅減至期內的544.9噸。

有關減幅部分被銷售單晶太陽能晶錠的收益因市場對單晶太陽能晶錠的需求上升而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期內的人民幣33,700,000元所抵銷。銷量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1噸增加至期內的156.1噸。

銷售其他太陽能產品的收益亦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900,000元大幅增加至期內的人民幣41,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期內開始向下游業務客戶出售太陽能電池作為增值服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關於收益的地區分析方面，期內總收益約84.8%（二零一六年：55.2%）來自本公司向中國的銷售。剩餘部份主要來自本公司向菲律賓、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客戶的銷售。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60,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81,800,000元或39.5%至期內的人民幣278,300,000元，與期內收益減幅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多晶硅超額存貨的銷量減少，亦導致有關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92,400,000元。主要原因為若干長期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屆滿及餘下長期購買協議的供應商豁免各協議內的照付不議條款。此舉有助我們於期內減少購買量及轉售超額存貨。多晶硅超額存貨的銷量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446.3噸大幅減至期內的544.9噸。

銷售125毫米乘125毫米晶片的收益減幅大部分被銷售156毫米乘156毫米晶片的收益、項目開發服務收入以及銷售晶錠及其他太陽能原料所抵銷。因此，銷售及服務成本並無重大淨影響。

由於我們進行重組，將業務焦點由利潤較低的製造業務轉移至利潤較高的下游項目開發業務，令我們的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較同期減少39.5%，而期內收益僅減少36.0%。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31,100,000元增加人民幣4,800,000元或15.4%至期內的人民幣35,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其業務焦點轉移至利潤較高的下游項目開發業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2,300,000元或743.3%至期內的人民幣25,3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收訖約人民幣24,800,000元的政府補助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其他虧損人民幣3,100,000元轉虧為盈。有關收益主要由於就收購作出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所致，部分被期內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9,100,000元減少人民幣2,500,000元或27.5%至期內的人民幣6,6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出口銷量減少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3,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600,000元或66.7%至期內的人民幣39,000,000元，主要由於就兩項於期間內或期間前完成的收購產生約人民幣9,300,000元的非現金會計攤銷開支及期內發展本集團下游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3,300,000元至期內的人民幣8,3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同期就新增在建工程撥充資本約人民幣5,400,000元，而期內的撥充資本利息開支金額並不重大，原因為在建工程結餘並無重大添置。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700,000元轉虧為盈。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1,6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在期內產生應課稅溢利所致，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並無產生重大稅項開支，原因為本集團概無從集團實體獲取重大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8,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400,000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期內將其業務焦點轉移至利潤較高的下游項目開發業務以及補助收入增加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純利率2.8%，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淨虧損率1.3%轉虧為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1,100,000元減少62.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2,400,000元，主要由於旗下生產業務的營運規模縮減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47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日)。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63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日)。旗下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日。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63日，仍在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之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113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日)。本集團獲得長期及戰略供應商的不懈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16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4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800,000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維持淨資產約人民幣29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1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兩份股份認購協議，預期將合共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6,100,000港元。此外，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定能於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但本集團過往曾就其大部份短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本集團亦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34港元。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118,389,897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

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dvanced Gai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9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6港元，預期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本集團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持業務運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增加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尚未就下游太陽能業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江蘇)、科信及科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科信主要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展業務至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展現本集團不斷努力作多元化業務發展。

卡姆丹克(江蘇)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其中包括)(i)科信的潛在前景及預期與本公司的協同作用；及(ii)科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估值(當中顯示科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市值已合理訂於介乎人民幣15,000,000元至人民幣21,000,000元之間)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以及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約人民幣21,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6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亦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3,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80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林(亞洲)及其原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原股東收購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52,02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富林(亞洲)原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原股東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此後富林(亞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拓展單項規模少於1兆瓦的屋頂太陽能項目業務的良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江蘇)、科信及科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科信主要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展業務至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

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展現本集團不斷努力作多元化業務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收購科信，屆時科信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Comtec Malaysia於二零一三年由本公司成立，以擴展本集團太陽能級單晶硅業務的產能。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理想，而Comtec Malaysia的業務規模較小，加上營運早期的生產效能較低及需要一段時間培訓當地的生產團隊，故Comtec Malaysia一直處於虧蝕狀態，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錄得累計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78,500,000元。儘管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其經營效益並降低其每單位生產成本，Comtec Malaysia仍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經營溢利。同時，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Comtec Malaysia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撤出其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原因為預期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的業務前景較上游錠及晶片製造業務理想。此外，鑑於市場狀況欠佳，董事會相信，Comtec Malaysia資產的價格有可能跌至更低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是項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34港元。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118,389,897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dvanced Gain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9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6港元，預期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49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下游業務。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傾向於整個擴充過程中保持靈活彈性，避免於預定時限內設定能力目標。本集團尚未就下游太陽能業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行業整合過程中獲取最大利益。

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本集團目前尚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期後重要事項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34港元。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118,389,897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dvanced Gai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9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6港元，預期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通函(「Joy Boy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Joy Boy HK Limited)(「Joy Boy」)。

誠如Joy Boy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及Joy Boy最終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買賣協議(「Joy Boy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的首期(定義見Joy Boy通函)實際金額經參考Joy Boy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Joy Boy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根據Joy Boy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按照Joy Boy買賣協議的條款，決定向賣方(定義見Joy Boy通函)配發及發行合共241,567,690股股份作為首期(定義見Joy Boy通函)付款。有關代價股份將於適當時候按照Joy Boy買賣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富林(亞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誠如富林(亞洲)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富林(亞洲)、賣方及富林(亞洲)最終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富林(亞洲)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的首期(定義見富林(亞洲)通函)實際金額經參考富林(亞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富林(亞洲)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根據富林(亞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按照富林(亞洲)買賣協議的條款，決定向賣方(定義見富林(亞洲)通函)配發及發行合共320,223股股份作為首期(定義見富林(亞洲)通函)付款。有關代價股份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富林(亞洲)買賣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

與億仕登控股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與億仕登控股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營控股公司。該合營控股公司名為C&I Renewable Limited，由本公司及億仕登控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營控股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億仕登控股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張子鈞先生。於合營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進一步於香港及中國成立附屬公司。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將設立及經營一所位於億仕登控股在中國蘇州所擁有物業頂層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估計規模約為1兆瓦。於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開始運作後，另預期億仕登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當時相關公平市價向該發電站購買所產出電力，為期20年。合營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投資額將不多於人民幣8,000,000元。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前，張屹先生兼任本集團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彼擁有從事太陽能晶片業的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由一人兼任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促進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釐清首席執行官與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張屹先生辭任而張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張屹先生辭任及張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之後，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段的規定，即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的組成高度獨立。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佈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作出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故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期內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6瓦特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